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2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编号

页次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纽约)

2012/1	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	3
2012/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4
2012/3	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	5
2012/4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6
2012/5	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6
2012/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落实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2012/7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
2012/8	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8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2012/9	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11



2012/10	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	12
2012/11	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	12
2012/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13
2012/1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13
2012/14	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2008-2013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4
2012/15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15
2012/1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5
2012/17	卢旺达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16
2012/1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1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16
2012/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8
2012/20	执行局 201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9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纽约)		
2012/21	201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23
2012/22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4
2012/23	评价(开发署)	24
2012/24	项目厅——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26
2012/25	项目厅——2011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26
2012/26	评价(人口基金)	27
2012/27	2014 年起实施综合预算的路线图	28
2012/28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	30
2012/29	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32

2012/1

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第 2010/3 号决定依照战略计划的延长期限，将方案规划安排延长两年，以涵盖 2008-2013 年期间；

2. 注意到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报告 (DP/2012/3) 以及为报告提供依据并与报告紧密相关的三个关键并行举措：新的战略计划；综合预算；组织变革议程；

3. 重申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所有受援国都具备资格的原则；以及依照受援国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对所有受援国的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如第 2007/33 号决定所示，确认联合国发展方案各项活动的原则，包括对所有受援国提供的资源流动的渐进、公正、透明和可预测原则；

4. 同意开发署在 DP/2012/3 号文件第 12(b) 和第 12(c) 段中提出的关键性假设：一个新的 TRAC 1 计算方法应继续包括一个可预见性参数，以确保从目前的方案规划期间平稳过渡到下一个方案规划期间；一个新的 TRAC 1 计算方法应同当前方案规划安排 (2008-2013 年) 一样，继续包含同样的百分比分配范围；

5. 还同意开发署的存在应视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和避免“一刀切”做法的关键假设，以确保快捷高效地应对各国的优先发展需要；

6. 请开发署在其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根据有关新战略计划的讨论结果，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全球战略存在的进一步阐述，包括在方案国家的实际存在，同时铭记保持高效和发挥作用；

7. 还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除 TRAC 1、2 和 3 以外的在拟议方案编制安排下融资活动的相关资料，以及在审查、评价和分析基础上得到的资料，记录这些活动的业绩和效果，以及吸取的教训和改进建议。

8. 注意到提议设立应急基金，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对该基金的职能和一般分配数额做进一步的说明；

9. 决定在通过 2014 至 2015 年综合预算草案的背景下，考虑是否有可能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纳入方案编制安排中，同时考虑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次序，以及对拟议纳入产生的财务和法律影响等其他资料；

10. 请开发署在模拟综合预算中展示如何把通过不同分配机制分配的资源与战略计划的预期成果挂钩；

11. 还请开发署就 DP/2012/3 号文件概述的 TRAC 1 资格标准和 TRAC 1 分配标准模式做进一步分析和建议，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以便由执行局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新的方案编制安排作出决定。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第 2006/3 号决定的要求就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执行情况所做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如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A/62/208 号决议和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示，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十分重要；

3. 欢迎开发署努力在 2011 年实施性别平等战略和取得性别平等发展和体制方面取得的成果；

4. 欢迎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成为高级管理层承诺实现性别平等的明确信号，成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平等领域强化问责制的手段；并敦促开发署继续确保各级管理人员承诺负责地实施性别平等战略；

5. 鼓励开发署加强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与妇女署密切合作，在相辅相成和通力合作的基础上，推进方案和政策中的性别平等观点，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协力合作；

6. 注意到性别平等标码的成果，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利用这个工具并将其充分融入其系统；欢迎开发署努力与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妇女署分享性别平等标码，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助，强化性别平等问题问责制；

7. 关切地注意到，开发署对性别平等作出重大和主要贡献方面的支出下降，请开发署在实施新的战略计划和开发署全面组织改革议程中增加对性别平等的投资；

8. 请与执行局分享性别平等战略实施情况中期审查最后文件；

9. 请开发署在拟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将性别平等观点列在重要位置，同时参考实施当前性别平等战略中的经验教训，根据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及时制定一个新的性别平等策略，并就此事与执行局协商；

10. 回顾执行局的请求，对全球和区域各级性别平等小组的地位和任务进行评估，确定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以提升开发署性别战略的知名度，提高对执行情

况的关注，并请署长在 2012 年 6 月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落实这项请求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1. 再次请署长在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剩余期间，根据 DP/2005/7 号文件的要求，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年度报告，并请求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供书面背景文件。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3

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DP/FPA/2012/1 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中列出的成果和所需资源；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DP/FPA/2012/2)；

3. 核准 DP/FPA/2012/1 号文件关于活动及相关费用的列报，这些活动和费用符合第 2010/32 号和第 2011/10 号决定核准的活动和相关费用分类、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及主要预算表格；

4. 核准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总额毛额 2.922 亿美元，并注意到资源净额估计数共计 2.450 亿美元；

5. 决定根据第 2011/39 号决定，将所批数额用于实现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管理成果框架产出；

6. 欢迎管理成本降低以及现有资源用于实施方案的比例不断提高，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同时不会给切实有效执行方案带来不利影响；

7. 回顾执行局第 2011/9 号和第 2011/22 号决定，欢迎人口基金努力进一步加强总部和外地各级的财务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国家执行方式的管理和监控，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和行政监督；

8. 欢迎人口基金努力加强外地办事处，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降低空缺率；

9. 鼓励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一同审查现有的成本回收率和方法，以确定未来将被列入 2014-2015 年的综合预算比率统一透明；

10. 回顾核准 DP/FPA/2007/16 号文件及其更正 (DP/FPA/2007/16/Corr. 1) 所载人口基金组织结构的第 2007/43 号决定；

11. 核准将塞内加尔达喀尔现有次区域办事处转变为中非和西非区域办事处，将南非约翰内斯堡现有次区域和区域办事处并入南部和东部非洲区域办事处，2013 年生效；在这方面，期待着对区域化进程评价的结果；

12. 认可执行主任与第 2008/6 号决定中类似的提议，即给予他在 2012-2013 年期间为安保措施最多再动用 270 万美元经常资源的特别授权。人口基金对这些资金的使用限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示中规定的新安保任务，并将在年度财政状况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4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DP/FPA/2012/3)，感谢受邀参加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对话；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DP/FPA/2012/2)；

3. 核准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注意到其中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5

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拟议对《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 (DP/OPS/2012/1) 及其附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DP/OPS/2012/2)；

2. 还注意到，经项目厅请求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 2012 年 1 月 24 日文件附件中提出的评论意见；

3. 核准拟议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修订定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请项目厅充分考虑并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厅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落实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12/4、DP/FPA/2012/5 和 DP/OPS/2012/3)；

关于开发署：

2. 欢迎开发署在讨论 2010-2011 年审计相关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

3. 还欢迎开发署自 2012 年 1 月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关于人口基金：

4. 欢迎人口基金为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已采取和计划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5. 还欢迎人口基金自 2012 年 1 月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关于项目厅：

6. 确认，根据项目厅的评估，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提的建议，人口基金执行率已达到 80%；

7. 还确认，2011 年 11 月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对项目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初步审查的评估结果进行了鉴定。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7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12/5)；

2.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加强综合报告，包括更加强调挑战和趋势；

3. 决定将上述报告以及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的评论和指导意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8

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忆及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項

选举了 2012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Mårten Grunditz 先生阁下(瑞典)

副主席：Tariq Iziraren 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Yusra Khan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Candida Novak Horna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Eduardo Porretti 先生(阿根廷)

通过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2/L.1)。

通过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2/1)。

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2/CRP.1/Rev.1)。

核准了 2012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2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2 年年会：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2012 年第二届常会：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

项目 3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 2011/2 号决定。

项目 4**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开发署)**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苏丹

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和也门

亚洲及太平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泰国和越南(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

注意到署长请求授权按个案处理核准在利比亚的优先项目。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5****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2/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2012/4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和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FPA/2012/2)。

项目 6**内部审计和监督**

听取了口头说明，其中概述了落实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中各种建议的行动计划(第 2011/22 号决定)。

项目 7**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人口基金)**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苏丹

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和也门

亚洲及太平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越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秘鲁

项目厅部分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规则》的第 2012/5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12/6 号决定。

项目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 2012/7 号决定。

联席会议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主要讨论下列议题：(a) 中等收入国家：联合国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作用和存在；(b) 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协力合作对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贡献；(c) 使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推进加速发展：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一体行动”和报告成果）；(d) 过渡。

还举行了下列非正式的情况通报：

开发署关于用建设成果链解决各种发展问题的经验和实践讲习班所取得成果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关于实现内部审计报告披露全面透明计划而进行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关于审查和分析统一成本回收比率时间表的非正式联合说明；

关于在开发署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介绍里约+20 会议的筹备工作：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9

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开发署当前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
2. 欢迎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12/7)及其附件；
3. 赞赏地注意到年度报告中出现的变化，这是为进一步改善业绩报告而不断努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欢迎为提出年度报告而进行的磋商进程，以及为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而作出的最新路线图和协商计划安排；
5. 注意到年度报告及其附件中关于产出、成果和业绩的详细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其报告，使报告更有针对性、更加明确和清晰；
6.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不断努力，实现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在使用成果概念和定义方面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7. 请开发署在来年采取必要步骤，提出改进的国家方案文件指标，并在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时，制订一套关键的发展和体制成果指标，以加强业绩报告和管理，为开发署的战略规划提供指导；
8. 请署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等政府间进程和执行局有关讨论的指导下：
 - (a) 根据第 2011/14 号决定提出的质量要求，编写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提交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审议；
 - (b) 与执行局协商，编写一份当前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报告，对当前战略计划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进行高层次多年期分析，并提交 2013 年年度会议；
 - (c) 在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时，考虑与当前不同的产出概述方式，并继续与执行局商讨如何编写贴切的产出概述，以更好地体现开发署对国家一级成果的具体贡献；
 - (d) 在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多年期分析和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明确阐述开发署对实现发展成果的整体贡献；
 - (e) 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加重视成果分析的重要结果，例如风险和挑战、经验教训、方案成功因素以及未能实现商定目标的原因。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0

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连续三年下降之后，2011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略有增加，从 2010 年的 9.67 亿美元增至 9.75 亿美元；
2. 还注意到虽然许多国家政府作出不少努力以确保这一增长，但该数额仍大大低于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为 2011 年经常资源设定的 15.5 亿美元筹资指标；
3. 还注意到由于其他资源减少，对开发署的总体捐款也有所减少，从 2010 年的 50.1 亿美元下降到 2011 年的 48.3 亿美元；
4.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并重申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资金基础；
5. 请所有尚未对 2012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国家提供此种捐款；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核心捐款，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交缴捐款，以确保有效地拟订方案；
7. 注意到对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使用有所增加的趋势，并期待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1

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

执行局

1. 确认缅甸最近重要的事态发展以及国际社会有更多机会支持正在进行的改革；
2. 回顾理事会第 93/2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缅甸国家方案于适当的时候得到审议之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有关基金未来向缅甸提供的所有援助都应明确指向持续具有基层影响力的方案；
3. 请开发署与所有合作伙伴协商，提交一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资发基金 2011 年成果的报告 (DP/2012/11)，并欢迎资发基金在完成设定目标方面不断取得扎实的业绩；
2. 欢迎向资发基金的捐款尤其是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大幅增加；
3. 然而，注意到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每年维持对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援助所需的 2 500 万美元捐款目标仍然没有实现；
4.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确保资发基金能维持对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同时继续吸引更多的非核心捐款和专题捐款，尤其是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
5. 决定在 2012 年年底举行关于资发基金未来可能方向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报告 (DP/2012/12)；
2.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功举办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
3.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牵头编制首份《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发布该报告；
4. 赞赏大量联合国志愿人员为方案国和联合国合作伙伴取得和平与发展成就做出杰出贡献，包括在线志愿人员人数持续增加；
5.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如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所述，扩大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机会，并为此欢迎为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之下创建青年志愿者队伍设立一个接收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的举措；
6.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创新并丰富志愿服务模式，包括涉及南南合作、区域办法、散居国外者和私营部门志愿服务机会的模式；
7.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订成果框架，以衡量其方案对和平与发展的贡献；

8. 呼吁发展伙伴和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供资，以便进行研究和培训，开展试点创新，并探索其他筹资方式；

9. 鼓励各国政府、开发署和联合国各组织将志愿服务纳入其方案拟订工作，以此认可志愿服务对以社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及福祉的贡献；

10.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自成立以来作用的扩大和责任的增加，并请开发署署长在她提交执行局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分析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过去几十年作用的演变和履行的职能，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运作；

11. 呼吁开发署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方案、行政和法律支持；

12.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支持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将志愿服务纳入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2012年6月28日

2012/14

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2008-2013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2/6 (Part I, 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注意到在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成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通过业务计划，为执行修订后的战略方向和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4. 欢迎人口基金年度报告中的改进，包括该报告附件中的成果分析；

5.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不断努力，实现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在使用成果概念和定义方面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6. 欢迎下一个战略计划的路线图，并鼓励人口基金在修订后的战略方向和当前战略计划(2008-2013 年)中期审查各项建议的基础上，讨论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包括实施成果框架的经验教训，以进一步加强人口基金对成果的重视，同时铭记与联合国发展议程有关的其他进程；

7. 赞赏人口基金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为制定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所做的努力，强调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就取得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与方案国协商。

2012年6月29日

2012/15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DP/FPA/2012/7)；

2. 赞赏人口基金正在努力扩大筹资基础并调集额外资源和来自多元化渠道的其他形式支持，包括私营部门的支持；

3.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是保持其工作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的关键，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集这些资源，同时也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集补充资源；

4.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核心捐款，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交缴捐款，以确保有效地拟订方案；

5. 注意到对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使用有所增加的趋势，并期待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6.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方案国政府扩增对在本国开展的方案的捐款；

7.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需要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DP/OPS/2012/4) 及其附件；

2. 欢迎项目厅在通常最为艰巨的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重大贡献；

3. 鼓励项目厅在有任务授权和公认比较优势的能力领域，即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方面，包括通过利用当地资源，进一步将国家能力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4. 注意到按照独立的最佳做法标准为项目厅的服务和流程确定基准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独立第三方对机构质量管理和采购的认证所证明的，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功；

5.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为完全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标准并使用地域编号格式发布所有正在执行项目的详细数据所做的努力。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7

卢旺达关于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卢旺达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向上述各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其中包括附有针对具体组织的成果框架和有关资源需求的共同说明；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各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卢旺达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4. 还决定在各执行局讨论结束后六个星期之内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定稿登载在各自组织的网站上；

5. 强调根据执行局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各执行局秘书处，表示愿意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定稿提交执行局，否则将不经说明或讨论，就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中涉及具体组织的部分。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1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注意到 2011 年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DP/2012/13/Rev. 1)、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3. 承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发起和协调对多方合作伙伴信托基金、“一体行动”试点和自行开始实施的方案以及其他联合活动的联合审计，并进一步鼓励在联合审计工作上反映联合国各组织之间共同协作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如对现金转移的统一做法；

4. 鼓励审计和调查处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突出已进行的内部审计所发现的积极方面，就内部审计所发现的严重缺点提供更加明确的信息，并敦促开发署报告为解决这些缺点所采取的行动；

5. 注意到针对项目管理、采购和人力资源反复提出的建议的数目，并敦促开发署加紧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业绩，以改善这种情况；

6. 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对开发署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确保审计和调查处有足够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可以充分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事务的需要；

关于人口基金：

7.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 2011 年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2/9)、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管理部门的相关回应；

8.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监督职能；

9.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以往各份报告中提出而尚未执行的建议的数目；欢迎人口基金为执行这些建议以及监督事务司的 15 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并邀请人口基金在其控制范围内继续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10. 请监督事务司司长在她即将发表的报告中，作为财务不当行为的一部分，重新说明有关人口基金财政损失的情况；

11.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对人口基金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确保监督事务司有足够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可以充分应对审计和咨询事务的需要；

关于项目厅：

12.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1 年活动报告 (DP/OPS/2012/5)、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以及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3. 注意到在执行已超过 18 个月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14. 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的承诺；

15. 确认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以及审计、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透明度有助于加强问责制和提高公众的信心；

16. 决定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主任公布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执行摘要；

17. 决定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主任公布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

18.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这方面所设想的保障措施；

19. 决定在披露载有特定会员国相关调查结论的内部审计报告之前，内部审计主任要向该有关国家提供报告副本，并给予该有关国家足够的时间审查和评论该报告，为此，注意到在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或有关会员国认为内部审计报告所载资料特别敏感(除其他外，涉及第三方或一个国家、政府或行政当局)、或有损于即将采取的行动、或可能危及任何个人的安全或安保并侵犯其权利或隐私的情况下，内部审计主任可斟酌决定修改或不印发这份内部审计报告的全文；

20.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主任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年内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以及与披露任何内部审计报告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资料，并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分析公开披露做法届时获得的经验教训。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2/14、DP/FPA/2012/10 和 DP/OPS/2012/6)；

2. 认识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助于在各组织内培养道德、诚信和问责文化，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努力制定标准，提供政策支持、培训、教育和外联、指导和咨询、免遭报复的保护，以及审查财务披露表；

3.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加入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对全系统合作和制定一套统一标准、政策和做法的贡献；

4.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各自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落实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加强组织诚信和合规文化的建议，并提供足够资源，使他们能够执行工作方案；

5. 期待审议这三个组织各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根据第 2010/17 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已获授权活动的趋势以及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组织诚信和合规文化的建议；

6. 期待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对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的年度报告做出回应，包括为落实报告所载建议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20

执行局 201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12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2/L. 2)；

核准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12/5 和 DP/2012/5/Add. 1)；

商定了执行局 2012 年其他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

2012 年第二届常会：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通过了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1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第 2012/9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1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DP/2012/7/Add. 1)；

注意到统计附件 (DP/2012/7/Add. 2)。

项目 3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源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2/10 号决定。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编写和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 (DP/2012/9)。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对缅甸的援助的第 2012/11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卢旺达提出的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的第 2012/17 号决定；

注意到不丹、古巴、几内亚比绍、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卢旺达的国家方案延长六个月 (DP/2012/10/Rev. 1 和 DP/2012/10/Add. 1)；

核准将哥伦比亚、科摩罗和科威特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DP/2012/10/Rev. 1 和 DP/2012/10/Add. 1)；

核准将纳米比亚和突尼斯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DP/2012/10/Rev. 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草案发表的评论：

非洲

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GIN/2)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LSO/2)

毛里求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US/3)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LE/2)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DJI/2)

约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JOR/2)

亚洲及太平洋

印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IND/2)

马来西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YS/2)

斯里兰卡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LKA/2)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DA/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LZ/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OL/2)

哥斯达黎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CRI/2)

项目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1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2/12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的第 2012/13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8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1 年度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2012/14 号决定。

项目 9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2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2/15 号决定。

项目 10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卢旺达提出的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的第 2012/17 号决定；

核准将哥伦比亚 (DP/FPA/2012/14) 和科摩罗 (DP/FPA/2012/11) 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DP/FPA/2012/12)；

核准将纳米比亚的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 (DP/FPA/2012/11)；

注意到不丹 (DP/FPA/2012/13)、古巴 (DP/FPA/2012/14)、几内亚比绍 (DP/FPA/2012/11/Add. 1)、马里 (DP/FPA/2012/11/Add. 1)、墨西哥 (DP/FPA/2012/14)、尼日利亚 (DP/FPA/2012/11) 和多哥 (DP/FPA/2012/11) 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卢旺达的国家方案延长六个月 (DP/FPA/2012/1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对草案发表的评论：

非洲

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IN/7)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LSO/6)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LE/5)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DJI/4)

约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JOR/8)

亚洲及太平洋

印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IND/8)

尼泊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NPL/7)

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PIC/5)

斯里兰卡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LKA/2)

东欧和中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DA/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BOL/5)

哥斯达黎加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RI/4)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2/16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2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的第 2012/18 号决定。

项目 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12/19 号决定。

项目 14

其他事项

举行了下列情况介绍会和协商：

开发署

非正式协商：(a) 从年度报告中学到的与设计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规划 (2014-2017 年) 和成果框架有关的经验教训；(b) 关于执行局第 2011/14 号决定执行路线图的口头情况介绍；

项目厅

关于 2010-2013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

关于开发署年度评价报告和关于人口基金双年度评价报告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1

201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2/17 (Corr. 1 和 Corr. 2) 和 DP/2012/17/Add. 1 号文件；

2. 注意到经常资源略有增加，这些资源为开发署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有效支助伙伴国家的发展议程以及提供适当和稳定的经常资金基础所必需；

3. 促请会员国支持开发署达到经常资源目标，并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2 年和此后的经常资源捐款，如有可能请通过多年认捐方式作出捐款承诺；

4. 回顾可预测的供资和及时付款的重要性以避免经常资源资金周转困难。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2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请求破例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和核可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3

评价(开发署)

(a) 年度评价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b)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程序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以及

(c) 评价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会的伙伴关系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其他办公室合作，开展建设开发署的评价文化的活动和加强评价办公室的能力、效率和有效性的活动；并鼓励评价办公室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开发署的学习和方案改进的进程；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管理部门在制定管理部门的回应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要求管理部门在今后的回应中说明解决评价报告中所提问题具体的计划、行动和时间表；

关于年度评价报告 (DP/2012/20) 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执行局：

3.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并欢迎该报告方便用户的格式；

4. 请评价办公室在今后的报告中采取更具分析性的方法，以反映过去数年的评价趋势，包括开发署在加强评价文化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5. 请开发署解决独立评价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在确保方案更有重点和发展成果更具有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并采取步骤改善其方案和管理效率；

6. 还请开发署在编制2014-2017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期间确保考虑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评价活动的主要结论；

7. 关切地注意到遵守在方案期间完成计划的评价的国家方案比例较低，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分散化评价的质量仍然很低；

8. 请管理部门立即采取行动，提高遵守的比例和分散评价的质量，并建立一个对各级方案主管落实所有的评价要求实行问责的系统；

9. 还请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继续有系统地支持国家评价能力的发展，建立可衡量的目标、优先领域和具有相关成本效益的方法；

10. 还请管理部门确保提供管理部门对所有地区分散化评价的回应；

11. 核准评价办公室提出的2012年订正工作方案和2013年拟议工作方案；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程序的贡献的报告(DP/2012/21)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DP/2012/22)，执行局：

12.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13. 注意到开发署在政府要求进行这类合作的国家中开展的选举支助工作，并请管理部门，在按照国家优先事项需要选举支助并由国家当局提供合作的国家中，落实报告(DP/2012/21)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特别是：

(a) 按照报告第17段所指出的，加强国家办事处在提供选举支助和选举援助方面的公正性；

(b) 按照报告第18段所指出的，在实施联合国选举援助的政策框架过程中，继续通过开发署的发展工作和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有关组织合作，支持联合国的选举援助；

(c) 按照报告第19段所指出的，在国家办事处将选举援助政策和最佳做法的使用制度化；

(d) 在国家一级系统地使用开发署编制的选举援助领域的最佳做法、机构政策和分析工具；

(e) 根据报告第43段的建议，探索确保将选举援助扎根于更广泛的民主治理框架中的途径；

关于评价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会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DP/2012/23) 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 (DP/2012/24)，执行局：

14. 注意到该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15. 请开发署确保与合作伙伴和筹资机制的接触符合开发署战略计划规定的战略优先事项；

关于上述三个报告，执行局：

16. 请管理部门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执行本决定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中所载主要行动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并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4

项目厅——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项目厅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所做的重大贡献，并注意到同一期间所取得的管理成果；

2. 欢迎为实施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拟议的重点；

3. 还欢迎项目厅在进行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中采取的协商办法；

4. 鼓励项目厅在编制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过程中与执行局进行协商；

5. 认可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战略计划强调了项目厅所加强关注的重点，努力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其相对优势，减少伙伴组织任务的重叠和重复；

6. 赞赏对于国家能力发展的日益注重和在项目管理、采购和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可持续的方式。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5

项目厅——2011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1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DP/OPS/2012/8)；

2. 欢迎其中所载数据列报和分析以及专题补编的关联性；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加强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其他伙伴组织参与，充分发挥联合采购活动的潜力；

4. 吁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各层面(国家、次区域、区域和总部)上开展合作，尊重彼此的相对优势和任务规定，以通过改善成本控制，提高业务效率和规模经济，实现资金更高的价值，并共同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机遇和挑战的分析；

5.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统一采购政策和程序，以期加强采购方面的合作，使方案国家受益。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6

评价(人口基金)

(a) 双年度评价报告；以及

(b) 审查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双年度评价报告(DP/FPA/2012/8)以及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

2. 欣见人口基金在列报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的问题方面的透明度；

3. 注意到 2012 年分散化国家方案评价质量评估的结果；还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提高评估质量所做的努力；并强调评价质量评估系统有必要确保稳定的方法；

4. 确认人口基金为提高分散化国家方案评价的覆盖面和质量所采取的步骤、评价证据的使用以及为确保这些评价用于指导下一个国家方案周期所做的努力；

5. 确认在管理部门系统地回应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人口基金确保系统地执行管理部门对评价的回应；

6. 要求今后提交执行局的双年度评价报告按照第 2009/18 号决定的要求，说明评价的结果和建议；

7. 注意到 2012-2013 双年度评价报告；

8. 注意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审查和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

9. 回顾执行局第 2009/18 号决定，该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的评价政策，并在评价职能方面向人口基金提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10. 承认在加强人口基金内的评价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赞赏它就此事与执行局进行磋商的透明方式，并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应对评价职能中的挑战和差距以及倡导人口基金内的评价文化方面的承诺和领导；

11. 确认人口基金通过改善基于成果的方案拟订和监测系统，为加强方案的可评性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人口基金承诺开发全机构准则和工具，以不断地监测成果；

12. 欢迎人口基金承诺确保评价职能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国际最佳做法，包括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最佳做法；

13. 强调全球、专题和其他战略评价作为执行局战略讨论基础的重要性；

14. 请人口基金修订其评价政策，并考虑将评价职能制度化的不同备选方案和模式，与此同时：

(a) 进一步明确独立评价和附带式评价各自的目的；

(b) 确保《联合国系统评价标准》关于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职能的体制框架和管理一章中规定的核心评价任务由中央独立评价机构管理；

(c) 确保中央评价机构，除其他外，在问责、报告线和单独的预算项目方面的独立性，同时铭记评价的具体目的和方法；

(d) 确保评价规划和活动与人口基金的战略计划协调一致；

(e) 加强评价的战略规划，并与执行局就评价的优先事项及时进行协商；

15. 期待人口基金最迟于 2013 年年度会议提交一项订正的评价政策，并欢迎人口基金为此提供一个路线图的意图，其中包括关于时间表和计划与执行局进行的磋商的信息；

16. 注意到在今后制订综合预算草案时，应为独立评价和附带式评价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7

2014 年起实施综合预算的路线图

(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成本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和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

执行局

1.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的回收全部费用原则和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的避免使用核心资源支付管理非核心资源及其方案活动费用的原则；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业务模式和任务规定不同，这意味着这三个机构的供资结构不同；

3. 注意到回收费用的拟议统一概念框架，感谢为制定一个简单、透明和统一的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所做的努力；

4. 又注意到在统一概念框架中，应根据各执行局核定的费用类别确定费用，并为此提供资金，还注意到对固定间接费用和可变间接费用未加区分；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协商，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使执行局能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费用回收率做出决定；

6.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 2012 年最后三个月内向执行局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其中包括有关特定组织的问题，使执行局能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有关费用回收率的决定：

(a) 关键交叉职能、这些职能的供资情况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b) 发展实效如何通过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直接获得供资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c) 可比和不可比特殊目的活动及相关费用、供资情况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d) 将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列入或不列入费用回收计算方法的有利和不利之处以及对费用回收率的影响；

(e) 采用新费用回收率后的过渡安排；

(f) 新费用回收政策如何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率；

7.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供针对各自组织下列问题的分析结果：

(a) 统一的费用回收率与特定组织的费用回收率相比较的不同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

(b) 有区别的费率——考虑到不同的资金量和资金的不同性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复杂的发展情况及其相应产生的更大风险、方案国捐款以及专款专用的程度——对调集核心和非核心捐款以及对非核心捐款种类的影响；

8.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实施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和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中所载的综合预算指导原则；

9. 鼓励进一步使每个组织的综合预算与其战略计划协调一致，其中包括资源计划、成果框架以及资源与成果挂钩；

10. 期望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收到对费用回收数额及其使用情况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1. 决定所有费用类别的资源预测和综合预算涵盖期为四年，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期限相吻合，并决定在各组织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时同时审查综合预算。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8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审查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

2. 注意到 DP/2012/25 号文件及其更正(DP/2012/25/Corr. 1)；

3. 赞赏地确认关于进行中的方案拟订安排审查不应该对其最大的预定受益者，即大部分人口受贫困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造成不利影响的基本假设，并确认消除贫穷仍然是开发署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活动的一个指导性重点；

4. 确认开发署提出的全球战略存在的概念性提议，并请开发署进一步说明实现全球战略存在可能的政策选择，其中包括按照第 2012/1 号决定的要求，建立在 DP/2012/25 号文件第 11-14 段中讨论的要点基础上的在方案国的实体存在；

5. 注意到对 DP/2012/25 号文件 E 节讨论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1 框架的分析；

6. 决定对 2014-2017 年 TRAC-1 分配框架适用基于国民总收入的混合收入资格标准选项以及 TRAC-1 简化分配模式，但须遵循本决定的规定；

7. 认可采用人均国民总收入四年平均法和两年更新一次的制度，并规定如下：

(a) 适用人均国民总收入四年平均法，以 2008–2011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适用于 2014–2015 年新方案拟订安排期间的前两年，即，2010–2013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适用于新方案拟订安排期间的后两年，即 2016–2017 年；

(b) 两年期更新将在方案拟订安排四年期间的中点实施，且只有下述(一)和(二)两个国家组别受到影响：

(一) 2014–2015 年期间的中等收入国家如果在两年期更新时超过净捐助国门槛，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被视为过渡性净捐助国，但其 TRAC-1 分配额不会被调整；如果在 2018 年仍然高于净捐助国门槛，将被视为净捐助国，从 2018 年起失去获得 TRAC-1 资源的资格；

(二) 2014–2015 年期间的过渡性净捐助国如果在两年期更新时仍然高于净捐助国门槛，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成为正式净捐助国；在此情况下，这些国家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不再获得 TRAC-1 资源；

(三) 对于所有其他类别的国家，TRAC-1 资格和 TRAC-1 分配水平在 2014–2017 年四年方案拟订安排期间保持不变。

8. 认可对各国 TRAC-1 的分配采用可预计性参数和分级的方法，在年度经常资源方案拟订基础为 7 亿美元的情况下，将适用以下做法：

(a)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70–80%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4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b) 对于低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55–65%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4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c) 对于在 2014–2017 年过渡到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低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55–65%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4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d) 对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35–45% 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3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e) 对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将适用 150 000 美元的 TRAC-1 分配额，未设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将适用 50 000 美元的 TRAC-1 分配额；

9. 请开发署就所有 TRAC 机制中的分配资源、区域和全球方案以及其他固定预算项目的待决内容与会员国进行磋商，就这些内容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最大的预定受益者的需要，提交一份提议草案供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和核准，以指导综合预算草案的编制和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的制订。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29

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2/L. 3)；

通过了 2012 年年度会议报告 (DP/2012/15)；

商定了执行局 2013 年届会时间表如下：

选举 2013 年主席团：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
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

执行局联席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日期待确认)

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审查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DP/2012/CRP. 2)。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2/21 号决定。

项目 3**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2/22 号决定；

根据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几内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吉布提和约旦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斯达黎加

核准埃及国家方案再延长六个月(2013 年 1 月至 6 月)；

如 DP/2012/28 号文件所载，核准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的评论：

非洲

喀麦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MR/2)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OD/2)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NQ/2)

利比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BR/2)

南非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ZAF/2)

阿拉伯国家

利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BY/2/Rev. 1)

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DN/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ARE/2)

亚洲及太平洋

缅甸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MR/1)

尼泊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NPL/2)

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SP/PIC/1)

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CP/PAK/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HTI/2)

尼加拉瓜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NIC/2)。

项目 4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的第 2012/23 号决定(开发署)。

项目 11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2/22 号决定；

核准埃及国家方案再延长六个月(2013 年 1 月至 6 月) (DP/FPA/2012/15)；

根据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几内亚、莱索托和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吉布提和约旦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斯里兰卡

东欧和中亚：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斯达黎加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的评论：

非洲

喀麦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MR/6)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OD/4)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NQ/6)

利比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LBR/4)

南非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ZAF/4)

阿拉伯国家

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DN/6)

亚洲及太平洋

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CP/PAK/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HTI/5)

尼加拉瓜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NIC/8)。

项目 6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的第 2012/26 号决定(人口基金)。

项目厅部分

项目 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0/24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 2011 年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2/25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8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执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报告 (DP/2012/26-DP/FPA/2012/18)。

项目 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起实施综合预算的路线图的第 2012/27 号决定。

项目 10
实地访问

注意到联合实地访问吉布提的报告 (DP-FPA-OPS/2012/CRP. 1-E/ICEF/2012/CRP. 17) 以及联合实地访问埃塞俄比亚的报告 (DP-FPA-OPS/2012/CRP. 2-E/ICEF/2012/CRP. 19)。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情况通报和磋商：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目前 2008 至 2013 年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设计框架的非正式磋商；

人口基金

(a) 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b)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审查的情况通报；

项目厅

关于项目厅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非正式磋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儿基会

(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采购的非正式联合磋商；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和费用回收的非正式联合磋商；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人力资源政策的非正式联合磋商；

(d) 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3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1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时至中午 12 时		选举执行局 2013 年主席团
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 通过执行局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署部分 署长发言</p> <p>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45 分		关于 2008-2013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评价初步结果的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5 时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第 2008/24 号决定) <p>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第 2012/17 号决定) • 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第 2012/22 号决定) •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p>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第 2012/17 号决定) • 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第 2012/22 号决定) •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下午 3 时至 5 时		开发署部分(续)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援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开发署部分 (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联合部分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10-2011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31 日 星期四			联合部分 (续)
	下午 12 时至 1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待通过的决定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 2013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2 月 1 日 星期五			
2 月 4 日 星期一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